

● 卿希泰 主编

中國道教史

第四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何 华

中国道教史（第四卷）

卿希泰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宏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23 插页 5 字数 500 千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176-9/B·121

印数：1—3000 册

定价：32.00 元（硬精）

27.60 元（软精）

哲学社会科学国家“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选题出版计划 •

顾问 王 明

主编 卿希泰

本卷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张桥贵 陈耀庭 杨 铭 杨光文

赵宗诚 卿希泰 唐大潮 曾召南

赖宗贤

目 录

第十一章 道教在明后期至清嘉道间的衰微……………（1）

第一节 明后期至清嘉道间皇室对道教的利用、抑制政策。道教进入衰落时期。《万历续道藏》的编纂和《道藏目录详注》的写定……………（2）

第二节 陆西星及其所著《方壶外史》与东派丹法。伍守阳及其所著《天仙正理》和《仙佛合宗》。陆、伍二人的三教合一思想……………（22）

第三节 正一道在明后期至清前中期的传承和龙虎宗的衰落。娄近垣的贵盛及其三教同源思想……………（59）

第四节 全真道在明后期的继续沉寂。王常月的阐教活动及其所著《碧苑坛经》和《初真戒说》。全真龙门派“中兴”局面的开创……………（77）

第五节 全真龙门派盛传于江浙。闵一得及其所著《古书隐楼藏书》……………（101）

第六节 全真龙门派在南昌西山、湖北武当、广东罗浮

	等地的传播。陈清觉在西蜀开创龙门碧洞宗。张清夜著《阴符发秘》和《玄门戒白》……………	(127)
第七节	全真龙门派在东北、西北的传播。刘一明及其所著《道书十二种》……………	(149)
第八节	正一道支派正乙派的创立。茅山、神霄、清微、净明诸派传系不绝如缕。傅金铨及其所著《道书十七种》……………	(183)
第十二章 道教在鸦片战争以后至民国时期的进一步衰落及其在民间的日趋活跃……………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后统治者对道教的抑制政策。道教从上层转向民间,对民间秘密宗教活动及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影响……………	(214)
第二节	全真和正一两大道派在近现代的传承。道门中的传奇之士……………	(280)
第三节	李西月及其西派丹法。黄裳的修炼思想……………	(344)
第四节	陈撄宁与《扬善半月刊》。陈撄宁的仙学思想及仙道教国论。易心莹的道教宇宙观与道教宗派观……………	(375)
第五节	民国时期的道教会。道教徒参与民主革命和支持抗日救亡的斗争……………	(426)
第六节	晚清至民国时期的新著道书。《重刊道藏辑要》、《道藏精华录》等道教丛书的增补和编纂。明版《道藏》涵芬楼影印本的印行及学术界研究道教的主要成果……………	(444)

第十三章 道教在新中国建立后的新生及其在港、澳、台地区的传播和发展·····	(480)
第一节 道教在新中国建立后的新生·····	(481)
第二节 道教在港澳地区的传播与发展·····	(520)
第三节 道教在台湾的传播与发展·····	(539)
第十四章 道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和影响·····	(566)
第一节 道教在朝鲜的传播和影响·····	(567)
第二节 道教在日本的传播和影响·····	(579)
第三节 道教在东南亚地区的传播和影响·····	(594)
第四节 道教在欧美等洲的传播和影响·····	(609)
附录 海外对道教的研究·····	(614)
明后期至1994 年道教大事记 ·····	(647)
神仙、人名索引·····	(673)
名词术语索引·····	(707)
引书索引·····	(723)
后 记·····	(727)

第十一章

道教在明后期至 清嘉道间的衰微

明中叶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开始萌芽，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孕育着。作为它的母体的中国封建制度从此步入它的衰老期。与之相适应，产生于和长期依附于封建制度的道教也随之走完了向上发展阶段，而进入其衰落时期。从此以后，道教首领渐次失去以往的尊贵显荣，而渐感处境艰难；道教肌体也已失去自我更新的活力，理论教义不再有创新；教团组织日益分散缩小，宫观也日趋破败。从总体上显现出明显的衰落景象。

导致上述衰落的原因，从客观上讲，主要是失去了封建王朝的有力支持，使之失去了继续发展所须的政治经济条件。从主观上讲，主要是因道教产生和长期发展于中国封建社会，具有较强的封建性和保守性，很难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作出自我调节自我更新。因此当新的政治经济条件要求有新的宗教思想

与之相适应时，不能及时作出大的改变以相适应，自然便成为时代的落伍者而衰落下去。

在明中叶以后至清嘉道年间，全真和正一两大派早已不像元代那样有较强的领导核心和较整体的活动，而是各自分成若干个支派自谋发展。这种宗派的由合到分，并不表示道教力量的增强，恰好表示力量的削弱。在这许多小宗派中，在全真道方面比较活跃的是龙门派，它经清初王常月的阐扬，组织不断扩大，渐次遍及全国，全真道中较为著名的道士，大都出于此派。而全真道的其他支派，则难见活动，盖亦衰落了。另一方面，正一道属下的许多小派，比较活跃的有龙虎、茅山宗，神霄、清微、净明、武当等派，其余大都式微；但就是这些比较活跃的派别，也大都今不如昔，江河日下。由于这些原因，本章介绍全真道龙门派活动的篇幅比较多，介绍其他派别活动的篇幅比较少，这是当时实际情况所决定的。

第一节

明后期至清嘉道间皇室对道教的利用、抑制政策。道教进入衰落时期。《万历续道藏》的编纂和《道藏目录详注》的写定

中国道教的兴衰与封建皇室的支持与否有直接而重要的关系，明中叶后的历代帝王虽然仍旧把道教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而加以利用，但对它防范甚严，且不断加以抑制，如不断贬降其首领的社会地位，多方限制其组织活动等。在这种情况下，道教的

发展不得不走向停滞而衰落。

下面就对明后期至清嘉道间历代皇帝对道教所采取的利用、抑制政策，作简单剖析：

继明世宗以后的穆宗，是抑制道教最严峻的皇帝。他鉴于世宗崇道过滥的教训，采取了打击、抑制道教的措施。一方面，严厉惩治世宗时受宠的道士方士，如削夺邵元节、陶仲文的官爵和诰命，械系王金、陶世恩、陶倣、申世文等入狱治罪，处死王金等；另方面，对正一天师大加贬降。隆庆元年（1567年）四月，吏部覆主事郭谏臣奏：“正一真人（按指第四十九代天师张永绪——引者注）荒淫不检，不当复令世袭。……得旨允行。”^①隆庆二年（1568年）正月，“诏革正一真人名号，夺其印。……止以裔孙张国祥为上清观提点，铸给提点印。上从之。”^②历时十年，至明神宗时，处境略有好转，万历五年（1577年）三月，张国祥请复正一真人印号，“礼臣以为不可许。得旨：国祥伊祖封号，传自累代，祖宗亦相因不革，还准承袭，给予印信。”^③据《明史》卷219载，张国祥请复真人号时，“（马）自强寝其奏。国祥乃重贿冯保固求复，自强力持不可，卒以中旨许之。”^④但不许朝觐。据《明神宗实录》载，万历七年（1579年）八月丁酉。“礼部题该内阁传圣谕：朕昨御门，见真人张国祥也随班，他前奏今年该朝觐，朕思他是方外之人，焉用朝参，又无民社之寄，何须朝觐？今只在本府暂处，恭候圣母万寿圣节供事毕，即辞回。以后凡遇寿旦，只在本

① 《明穆宗实录》卷7，《明实录》第49册第215—216页。

② 同上书，第434—435页。《龙虎山志》卷八谓停正一真人封号在隆庆三年，参《藏外道书》第19册第509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60，《明实录》第52册第1368页。

④ 《明史》卷219，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第19册第5772页。

山建醮祝延，朝觐免行。”^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作了类似叙述，曰：“今上己卯（1579年）冬，龙虎山真人张国祥以觐期入朝，缀班二品。上御门望见道冠羽衣，以为服饰不雅，不足以肃观瞻，即下圣谕：他是方外之人，焉用朝参，又无民社之寄，何须入觐？自今，非奉召命不必来京。”^② 即是说，非奉诏命，不准入京朝觐，也不许借祝圣诞入京。此后，稍有改变，“己卯后数年，仍命张国祥三年一觐，言官争之不听。又至京师，辄久留不去。盖中官辈诳上，以祝延圣寿建醮为词；然终不得预朝会。”^③ 可见明神宗对张国祥的态度是宽中有紧，恩中有威。在这种条件下，张国祥的处境自然比其先辈们艰难多了，他所代表的道教也就不可能继续发展而渐趋停滞。至明熹宗、思宗时，明统治进入末世，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已无暇顾及道教政策的实施。

1644年，爱新觉罗福临进驻北京，即皇帝位，国号大清，纪元顺治，开始了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在宗教信仰上，清统治者信萨满教，入关后又接受了佛教，而对道教却缺乏信仰。可是既要统治全国，为了笼络汉族人民，就不得不对中原本土宗教——道教加以利用，以之作为统治各民族的思想工具。但此利用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即是在严格防范和限制条件下的利用。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清王朝逐渐形成一条既利用又抑制，且抑制不断加强的政策。总的说来，在最初的顺、康、雍三朝，抑制的程度稍宽一些，乾嘉以后，抑制愈来愈严，直至清亡。

清王朝入关之初，对道教不感兴趣。《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

① 《明神宗实录》卷90，《明实录》第53册第1858页。

② 《万历野获编》卷27《羽流不列清班》。

③ 同上。

十九曰：“顺治三年（1646年），江西巡抚李翔凤进正一真人符四十幅，（顺治帝）谕曰：致福之道，惟在敬天勤民，安所事此（指所进符箓——引者注），朝廷一用，天下必致效尤，其置之。”^①清王朝开始与道教首领打交道始于顺治六年（1649年），据载，该年六月，顺治帝“封张真人五十二代孙应京为正一嗣教大真人，赐敕印。”^②同月，又诏谕曰：“凡僧道巫觋之流，止宜礼神推命，不许妄行法术，蛊惑愚众。如有违犯，治以重罪。著礼部严行稽察。”^③娄近垣《龙虎山志》卷六则系封张应京大真人事于顺治八年（1651年），谓该年张应京入觐，“世祖章皇帝授正一嗣教大真人，令掌天下道教事，礼秩咸如故。”^④张元旭《补天师世家》在记张应京赴京入贺时，顺治曾颁给了一通诏书，表现出清王室对道教的严厉约束态度。其文曰：“国家续天立极，光昭典礼，清静之教，亦所不废。尔祖张道陵，博通五经，覃精玄教，治民疾病，俾不惑神怪，子孙嗣教，代有崇封。兹特命尔袭职，掌理道箓，统率族属，务使异端方术，不得惑乱愚民。今朝纲整肃，百度唯贞，尔其申饬教规，遵行正道，其附山本教族属，贤愚不同，悉听纠察，此外不得干预。尔尤宜法祖奉道，谨德修行，身立模范，禁约该管员役，俾之一守法纪，毋致生事，庶不负朝廷优加盛典，尔其钦承之！”^⑤很显然，世祖福临之所以封张应京为正一真人，令其掌理天下道教，并非崇信其教，而是要他管好本教族属，使之“一守法纪，毋致生事”；且利用其教影响广大群众，使广大“愚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第8493页。

② 《世祖实录》卷44，《清实录》第3册第357页，中华书局本（下同）。

③ 《世祖实录》卷44，《清实录》第3册第357页。

④ 《龙虎山志》卷6《世家》，《藏外道书》第19册第474页。

⑤ 《白云观志》卷7《补天师世家》，《藏外道书》第20册第640页。

民”不致被“异端方术”所惑，并严格规定其权限，除管本教族属外，“此外不得干预”。正是从这些要求出发，故在政策上将三教和当时社会上盛行的各种“邪教”（如无为、白莲、闻香教等）加以区别，对“邪教”严加取缔，对三教加以保护。顺治十三年（1656年）十月谕礼部曰：“儒、释、道三教并垂，皆使人为善去恶，反邪归正，遵王法而免祸患。”^①当取保护政策。正因如此，对道教活动也适当予以支持，清初王常月在北京白云观的阐教活动，就是得到顺治帝支持的结果。据载，顺治十三年（1656年），王常月“奉旨主讲白云观，赐紫衣，凡三次登坛说戒，度弟子千余人。”^②此后他的全部活动都与顺治帝支持分不开，这可说是清三代道士中遭遇最好者。

康熙帝玄烨对道教神仙之说持批判态度，说：“道法自然，为天地根，老氏之学，能养其真。流而成弊，刑名放荡，长生久视，语益恼慌。况神仙之杳渺，气历劫而难聚，纵白日兮飞升，于世道乎奚补？慨秦汉之往事，求方药而何愚！用清静而获效，宁化美于皇初，养身寿人，儒者有道，保合太和，何取黄老？”^③既然道教无补于世教，是否应当加以取缔呢？玄烨以为不然，《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载：“御史有以沙汰僧道为请者，朕谓沙汰何难，即尽去之，不过一纸之颁，天下有不奉行者乎？但今之僧道，实不比昔日之横恣，有赖于儒氏辞而辟之。盖彼教已式微矣，且藉以养流民，分田授井之制，既不可行，将此数千万无衣无食游手好闲之人，置之何处？故为诗以见意云：颓波日下岂能回，二

① 《世祖实录》卷104，《清实录》第3册第811页，中华书局本。

② 《白云观志》卷4《昆阳王真人道行碑》，《藏外道书》第20册第592页。

③ 《热河志》卷1《圣祖御制文·七询》，载《四库全书》第495册。

氏于今日可哀。何必辟邪犹泥古，留资画景与诗材。”^①即是说，为了安置大批游手好闲之人，为了留作诗画之资，已经十分式微的佛道尚有保留价值，无须沙汰。但是切不可放纵他们，宜严格加以防范，故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谕吏部曰：“一切僧道，原不可过于优崇。若一时优崇，日后渐加纵肆，或别致妄为，尔等识之。”^②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在禁止淫辞小说诏谕中又说：“至于僧道邪教，素悖礼法，其惑世诬民尤甚。愚人遇方术之士，闻其虚诞之言，辄以为有道，敬之如神，殊堪嗤笑，俱宜严行禁止。”^③可见康熙帝对佛道二教虽不废除，但对之一直采取十分严厉的管约束束政策。清人黄钧宰说：“我朝于此二者（按指佛道——引者注），不废其教，亦不用其言，听其自生自息（于）天地之间。”^④正因如此，康熙六十余年间，对道教并无多大支持，仅对正一道首领给予例行封赐。如康熙二十年（1681年），授第五十四代天师张继宗为正一嗣教真人。三十三年（1694年），命其进香五岳。四十二年（1703年），授其为光禄大夫。五十二年（1713年），赐银修葺龙虎山上清宫。^⑤

清世宗胤禛笃信禅宗，倡三教合一，主张利用三教为统治服务，算是清代较为重视道教的皇帝。雍正九年（1731年），其“上谕”曰：“域中有三教，曰儒、曰释、曰道。儒教本乎圣人，为生民立命，乃治世之大经大法。而释氏之明心见性，道家之炼气凝神，亦于吾儒存心养气之旨不悖。且其教皆主于劝人为善，戒人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11《僧道不必沙汰》。

② 《圣祖实录》卷111，《清实录》第5册第132页，中华书局本。

③ 《圣祖实录》卷129，《清实录》第5册第385页，中华书局本。

④ 《金壶浪墨》卷7《僧道》，载《中国野史集成》第49册。

⑤ 《白云观志》卷7《补天师世家》，《藏外道书》第20册第640—641页。

为恶，亦有补于治化。道家所用经篆符章，能祈晴祷雨，治病驱邪，其济人利物之功验，人所共知。”^① 雍正十一年（1733年）之“上谕”，再次倡言三教一致，曰：“三教初无异旨，无非欲人同归于善。……古人有曰：周孔六经之训，忠孝履其端；李老二篇之旨，《道德》创其首；瞿昙三藏之文，慈悲为其本。事迹虽异，理数不殊，皆可崇可慕者。又有曰：儒以正设教，道以尊设教，佛以大设教。观其好生恶杀，则同一仁也；视人犹己，则同一公也；惩忿塞欲，禁过防非，则同一操修也。又有曰：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三教虽各具治心、治身、治世之道，然各有所专，其各有所长，各有不及处，亦显而易见，实缺一不可者。”^② 正因三教皆“劝人为善，戒人为恶”，对维护封建统治大有好处，故世宗胤禛主张保护释道，批评打击释道的过火作法，曰：“数年来，有请严禁私自剃度者，有请将寺观改为书院者，有县令无故毁庙逐僧者，甚至有僧尼悉行配合夫妇，可广增人丁者。”^③ 认为这些都是“悖理妄言，惑乱国是”之举，应当禁止。他说：“不思鳏寡孤独，为国家之所矜恤，彼既立愿出家，其意亦为国家苍生修福田耳。乃无故强令配合，以拂其性，岂仁君治天下之所忍为乎！”^④ 他命令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其中违理犯科者，朝廷原有惩戒之条；而其清修苦行、精戒有宗者，则为之护持！……凡有地方责任之文武大臣官员，当诚是朕旨，加意护持出家修行人，以成大公同善之治，特谕。”^⑤ 从利用三教为封建政权服务的观点出

① 《龙虎山志》卷1，《藏外道书》第19册第427页。

② 《三教平心论》卷前，载《丛书集成初编》第0734册。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三教平心论》卷前，载《丛书集成初编》第0734册。

发，对道教的治世作用也给予相当肯定。他在《太上清宫碑文》中说：张陵所传之教，“以忠孝为道法之宗，自东汉迄今千五百年，法裔相仍，克修绪业，效忠阐教，捍患除灾。盖其精诚所感，实足以通贯幽明，知鬼神之情状。故能常垂宇宙，裨益圣功，福国济人，功验昭著。”^①正因如此，他援例崇封张陵后嗣，于雍正元年（1723年），授第五十五代天师张锡麟为光禄大夫。随后更十分宠信龙虎山道士娄近垣。开始封其为四品龙虎山提点，钦安殿住持，后又令其常住大光明殿，封妙正真人，并将其语录收入《御选语录》，给予了非同一般的宠遇。^②

从以上顺、康、雍三朝情况看，尽管清王朝对道教的防范和约束一直较严，但对其首领始终给予相当的礼遇，表明那段时期道教的处境尚勉强过得去。但自乾隆时起，清王朝对道教首领的地位一再贬降，对道教活动的限制不断加强，遂使道教处境日益困难，组织发展渐趋停滞而衰落了。《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载，“（乾隆）四年（1739年），议奏：嗣后真人差委法员往各省开坛传度，一概永行禁止。如有法员潜往各省选道士、受（授）篆传徒者，一经发觉，将法员治罪，该真人一并议处。”^③即其组织发展只限制在龙虎山一带，禁止到其他省区。《清史稿》卷115载：“（乾隆）五年（1740年），正一真人诣京祝万寿，鸿胪寺卿梅穀成疏言：‘道流卑贱，不宜滥厕朝班。’于是停朝觐筵宴例。”^④《国闻备乘》则系此事于乾隆七年（1742年），谓该年正一真人张遇隆

① 《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16，载《四库全书》第1300册。

② 其生平事迹，在下面第四节再作介绍。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第8494页。

④ 《清史稿》第12册第333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诣京祝万寿节，礼部本安排其随班行礼，位列左都御史下，侍郎前。鸿胪卿梅穀成以为不可，上言曰：“臣思真人乃道家之流，祈禳驱邪，时有小验，仍而不革可也，假以礼貌可也，乃竟入朝班，俨然与七卿并例，殊于观瞻有碍，应请敕部定议，不必另入班行。”旨下部议，寻议定：“嗣后真人承袭谢恩，臣部带领引见，并遵三年来朝之例，准其入觐。照例筵宴，宴毕还山。倘在京适值百官朝贺之期，免其列班行礼。从之。”^①《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载：“（乾隆）十二年（1747年），覆准：张氏真人名号，非朝官卿尹之称，存其旧名，正所以别其流品，前因无案可稽，两遇覃恩，加至光禄大夫，封及三代，邀荣逾分，理应更正，嗣后不许援引假借题给封典。”^②这是检讨前代封典，认为逾分；随后不久，即下令将正一真人之品秩由二品降为五品。此降级事件，诸书系年不一。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和《清朝续文献通考》系于乾隆十二年（1747年）。《癸巳存稿》卷十三《张天师旧事》云：“乾隆十二年，改二品为五品。停朝觐筵宴，收缴银印。”^③《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曰：“十二年，……至正一真人有统率龙虎山上清宫道众之责，视提点、演法稍优，按太医院使秩正五品，医巫类本相等，应将正一真人亦授为正五品。从前所用银印，缴部换给。”^④《清史稿》和《补天师世家》则系年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清史稿》卷115说：“（乾隆）十七年，改正一真人为正五品，不许援例请封。”^⑤《补天师世家》说：“（乾隆）十七年，以

① 《国闻备乘》卷1，《中国野史集成》第50册。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第8494页。

③ 《丛书集成初编》第0364册第380页。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第8494页。

⑤ 《清史稿》第12册第333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